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24号之四

申请人：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郑凯泉，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1日，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5年12月3日，管理人账号已接管到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存款及财产拍卖变价款合计1520939.26元，现管理人已依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分配完毕。现债务人除上述已接管并已分配的财产外，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其他实际可供变现的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现金存款及财产拍卖变价款合计1520939.26元，上述财产用于偿还已经发生破产费用为98239.35元，清偿职工债权914866.29元，清偿社会保险费用债权127463.37元，支出因追缴股东出资诉讼产生的诉讼费80947元、鉴定费11700元；剩余287723.25元管理人依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计提为后续追缴对外债权等事项的必要费用。上述破产财产管理人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已按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现暂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为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本院予以准许。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职。终结破产程序后，根据后续诉讼情况依法认定为

破产财产的，将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建茂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颜 洁
审 判 员 郑 婉 茹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旒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